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6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即在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0月15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慧敏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1%	0.1%
Y≥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6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3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8	持有份额类别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__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以4,094.88万元受让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持有的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特”）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沪特100%股权，上海沪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5、注册资本：1,637,950.9203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日期：1995年4月14日

7、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长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97%的股权。

9、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东方航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259006P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Y-15室

4、法定代表人：李智勇

5、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03年4月9日

7、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特高新	1,500	50%	3,000	100%
东方航空	1,500	50%	0	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未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6.04	12,426.37
利润总额	810.96	67.36
净利润	738.86	67.3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13,303.41	12,781.68
负债	4,552.71	4,769.84
所有者权益	8,750.70	8,011.84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11、上海沪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参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300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沪特5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094.88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上海沪特50%股权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4,094.88万元

3、支付方式：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交割：本次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东方航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受让东方航空持有的上海沪特50%股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上海沪特主要从事航空设备的维修服务，业务属性与公司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务相同，收购上海沪特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沪特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上海沪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沪特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数据线外膜切剥装置
发明人：黄晖；左贵明；贾晓波
专利号：ZL 2020 1 028629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7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授权及要求，本公司已向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职责内容修订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登记申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2722881P

4、住所：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5、法定代表人：黄晖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1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1年10月13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因台风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因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因此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适用基金范围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493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4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7880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881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829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9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0141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42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0922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531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为加速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上海市虹口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房产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本次交易款项公司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形式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2,536,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5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8,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0,518.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489.1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27,022.50	10,672.72	2082.84	19.52%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3,963.82	13,541.99	8,442.36	62.34%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7.09	5,207.09	0	0.00%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239.00	2,336.37	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3.46	99.93%
合计		71,732.41	41,758.17	20,518.65	49.14%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	上海市虹口区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购买办公场地，在上海市、杭州市租赁场地作为当地办公场所。 广州运营中心拟设置于广州市黄埔区，杭州运营中心拟设置于杭州分公司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上海运营中心拟设置于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虹口区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天河区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	上海市虹口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设定在广州市黄埔区，“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在广州市黄埔区（购置场地）、杭州市西湖区和上海市徐汇区（租赁场地）。上述项目中均包含场地购置内容，拟通过在广州市黄埔区购置办公楼的形式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场地保障。

为扩展华东区域市场，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完善公司区域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加大上海商务、运营及客户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从公司的区域发展定位看，上海区域将承接“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结合目前的战略及发展情况，拟将“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上述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目前公司广州商务拓展团队、运营团队、客户服务团队的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为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配套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规划和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其他事项

为加速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上海市虹口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本次购置办公用房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购置不涉及人员安置或者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资产购入后将纳入企业固定资产核算，有利于加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固定资产比例的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银行授信融资和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房产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本次交易款项公司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形式支付。

七、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